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转让破产重整债 转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隆天津”）、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债转股股东安隆天津计划自本次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5 年年底以前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分批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农投资”）转让 326,681,525 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转让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或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转让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欠付的约 112,683.70 万元共益债与债权人 Avolon 及其子公司达成清偿方案，以 3.18 元/股的价格转换为海航控股 354,351,250 股股票。为支持公司降负、促成本次债务清偿的达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承诺于 2024 年至 2025 年按 3.18 元/股的价格分期回购上述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3-002）。海航航空集团、Avolon、安

隆天津根据上述安排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安隆天津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向海航航空集团指定主体航农投资转让 27,669,725 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回购破产重整债转股股票暨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编号:临 2024-039)。

现安隆天津计划自本次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5 年底前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航农投资转让剩余 326,681,52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债转股股票。上述股票交易价格与《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 3.18 元/股回购价格差额部分由海航航空集团现金补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主体: 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安隆天津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隆天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1.37%
2	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	662,000,000	1.53%
3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17,671,098	1.20%
4	<b>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AVOLON)</b>	<b>326,681,525</b>	<b>0.76%</b>
5	深圳平鼎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000,000	0.53%
6	深圳南海慧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3%
7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55,506	0.01%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4,573	0.01%
9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572	0.00%
10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362,000	0.00%
11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91,226	0.00%
12	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36,838	0.00%
13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3,527	0.00%
14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952	0.00%
15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155	0.00%
	<b>合计</b>	<b>2,440,417,366</b>	<b>5.65%</b>

注: 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 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二、转让计划

安隆天津拟自本次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5 年底前以大宗交易的方式陆续向航农投资转让其所持剩余债转股股票，转让数量为 326,681,52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转让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在转让当日公司股票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即在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基础上正负不超过 10%。

## 三、未来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安隆天津有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随时出售给任意购买者，同时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债转股价格，海航航空集团可要求安隆天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持股份。如前述事项发生，则安隆天津将不再向航农投资转让已出售的股份。此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存在导致转让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转让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包含本次股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

（二）本次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三）安隆天津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安隆天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 以下，公司将督促有关主体关注转让进展，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